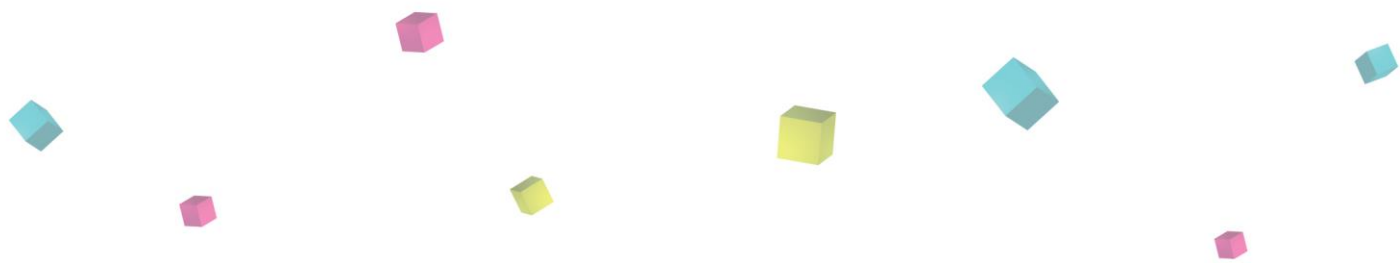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實錄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首次國家報告作業規劃流程.....	2
參、 教育訓練.....	4
一、進階（核心）培訓.....	4
二、基礎培訓.....	5
三、活動照片.....	6
肆、 首次國家報告撰擬作業.....	7
一、首次國家報告工作重點.....	7
二、首次國家報告國內審查會議.....	9
三、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11
伍、 光碟附錄文件.....	13
一、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實錄本文.....	13
二、推動 CRC 施行法諮詢會議議程與紀錄.....	13
三、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議程與紀錄.....	13
四、首次國家報告本文與附件.....	13





壹、前言

聯合國 7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 CRC），79 年 9 月 2 日生效，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並係成員最多之國際公約（截至 106 年計有 196 個成員）。為使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能與國際接軌，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C 施行法）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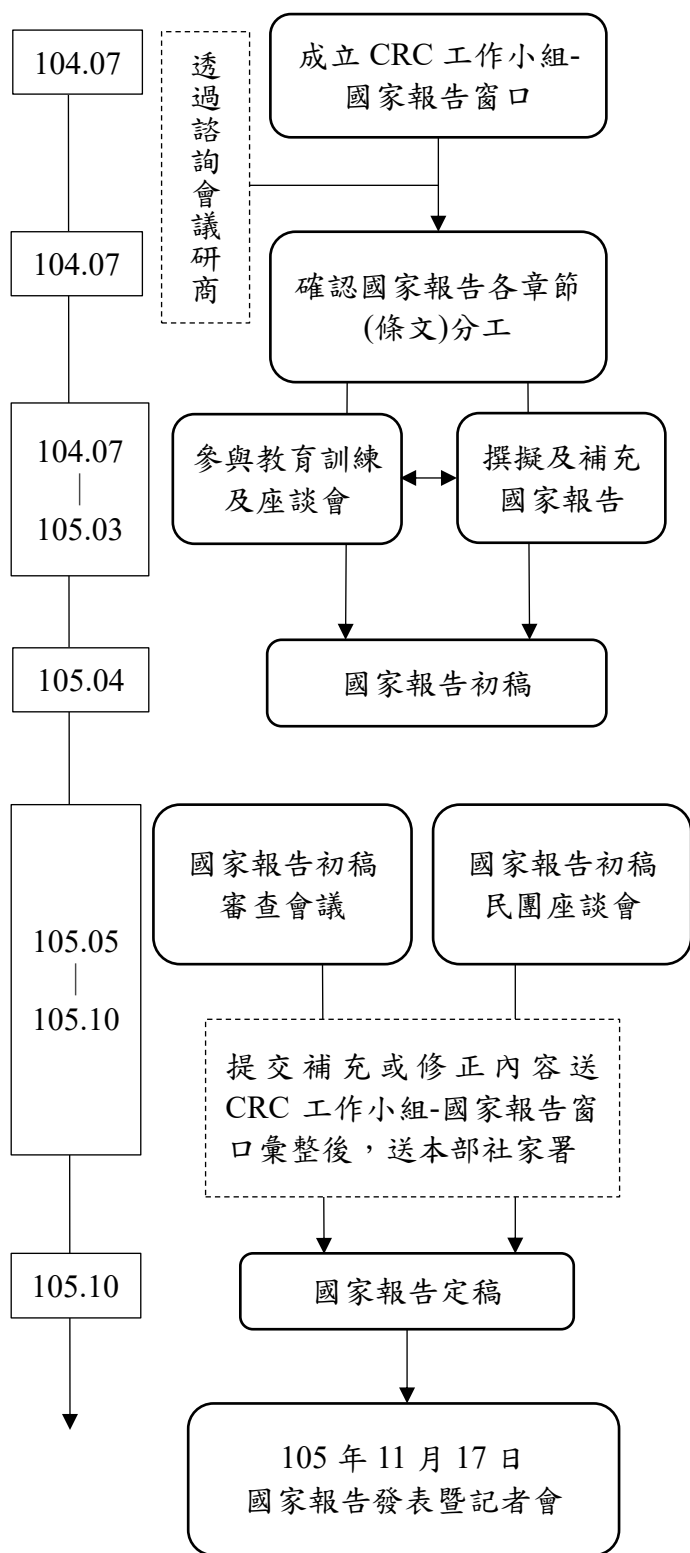
《CRC 施行法》規定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並於法規施行後二年內（105 年 11 月 20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為此，本部偕同相關機關依據聯合國準則啟動撰擬作業，歷經 33 場次的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完成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歷程詳本實錄及所載光碟附錄文件一**；依《CR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兒權小組）有提出國家報告、督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研究與調查國內兒童少年權利現況等之任務，爰落實 CRC 施行法的過程中，遇有相關事項需徵詢各方意見或協調各部會分工時，即由兒權小組委員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等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研議國家報告分工、撰擬準則、格式及內容等方向，歷次諮詢會議議程與會議紀錄，**請參見光碟附錄文件二**。

貳、首次國家報告作業規劃流程

104.06.29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壹、104 年度

一、工作目標：成立 CRC 工作小組-國家報告窗口。

二、執行單位：中央各部會（以下簡稱各部會）。

三、作業流程：

（一）成立 CRC 工作小組-國家報告窗口：負責綜整各部會所轄各機關涉及國家報告相關業務。

（二）確認國家報告各章節(條文)及各部會相關機關分工。

（三）派員參與各部會座談會及教育訓練（建議指派未來撰寫國家報告之承辦人與會），撰寫國家報告。

貳、105 年度

一、工作目標：提交國家報告初稿補充或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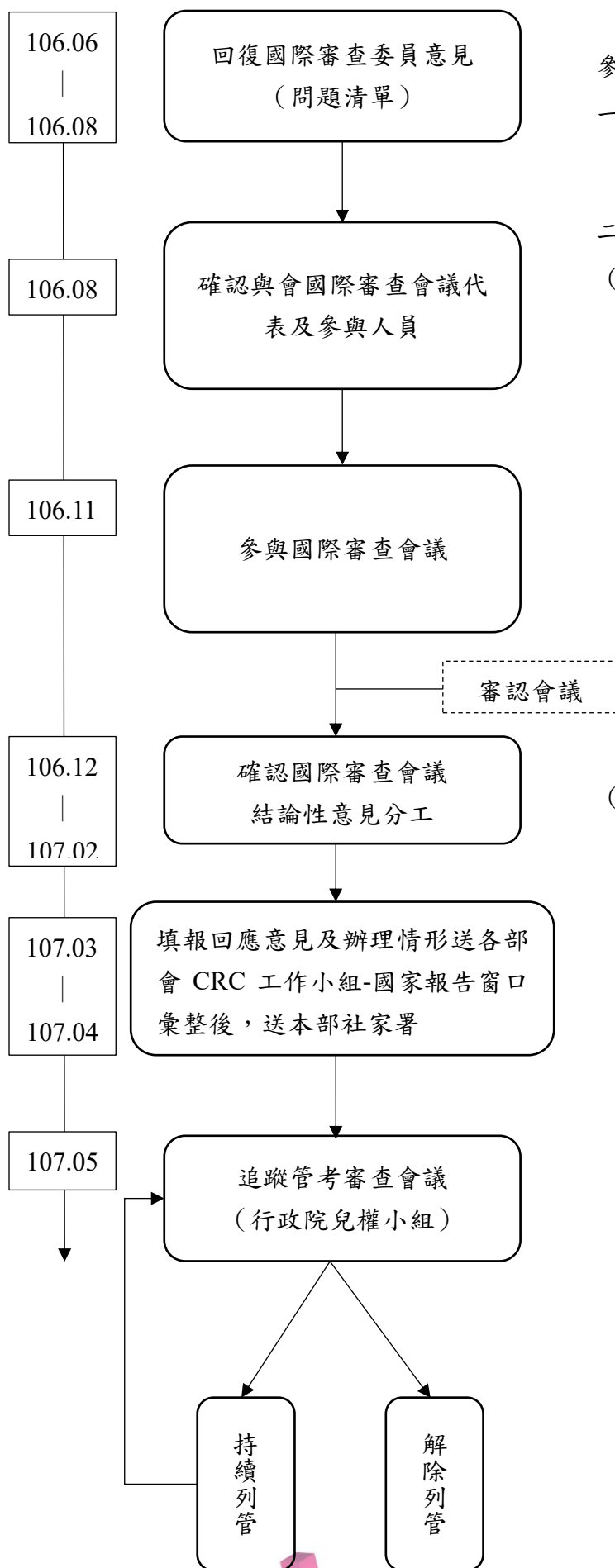
二、作業流程：

（一）參與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二）參與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三）各部會參酌前開座談會及會議相關意見提交補充或修正國家報告內容送各部會 CRC 工作小組-國家報告窗口彙整後，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

（四）參與國家報告發表暨記者會。



參、106 年度

一、工作目標：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依據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進行追蹤管考。

二、作業流程：

(一) 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 1.各部會回復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
- 2.確認與會代表及參與人員。

(二) 追蹤管考辦理 CRC 情形：

- 1.確認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相關機關分工表。
- 2.各部會權責機關依據審認會議填報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送各部會 CRC 工作小組-國家報告窗口彙整後，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 3.各部會定期追蹤管考，按季填報。

參、教育訓練

CRC 施行法推動初期，為使中央相關承辦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有系統性、全面性了解，本部針對政府各機關承辦窗口辦理 8 場次進階（核心）培訓課程；續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11 場次基礎培訓課程，邀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以及民間單位參與。辦理情形如下：

一、進階（核心）培訓

104 年 7 月 8 日至 104 年 8 月 24 日共辦理 8 場次課程，計有 291 人次參與。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1	104 年 7 月 8 日	國際法與人權保障、兒童人權的源起與發展
2	104 年 7 月 16 日	聯合國人權公約的種類、運作、功能與成就
3	104 年 7 月 22 日	聯合國人權相關決議、報告、文獻及評論介紹
4	104 年 7 月 29 日	兒童權利公約及其議定書之理念、規範與實踐 (一)
5	104 年 8 月 5 日	兒童權利公約及其議定書之理念、規範與實踐 (二)
6	104 年 8 月 12 日	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一般評論
7	104 年 8 月 19 日	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一）： 國家報告規定、機制、撰寫準則
8	104 年 8 月 24 日	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二）： 各國國家報告導讀

二、基礎培訓

104年9月18日至104年11月27日共辦理11場次課程，計有658人次參與。

區域	日期	課程內容
北	104年9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權利公約簡報播放。 ● 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一):一般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二):公民權、自由;家庭環境、替代照顧。 ● 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三):健康福祉;教育、休閒娛樂活動,特殊保護措施。 ● 國內法規檢視及改進措施。 ● 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104年10月16日	
	104年11月12日	
中	104年9月25日	
	104年10月23日	
	104年11月19日	
南	104年10月2日	
	104年10月30日	
	104年11月27日	
東	104年10月8日	
	104年11月6日	

三、活動照片



肆、首次國家報告撰擬作業

一、首次國家報告工作重點

時間	工作重點	說明
104年4月28日 至 105年4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與分析聯合國相關文獻，並蒐集專家意見。 建置CRC資訊網 	委託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暨資訊系統專案服務計畫」
104年7月20日	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次諮詢會議-國家報告分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會。 確認「CRC首次國家報告作業流程」，並研商「CRC首次國家報告」撰擬分工。
104年7月28日	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次諮詢會議-國家報告分工會議	同上
104年8月7日	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6次諮詢會議-國家報告分工會議	同上，並研議撰擬格式與提交日期。
104年9月30日	彙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一稿	
105年3月11日 至 105年5月11日	召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1輪審查會議(計18場次)	

時間	工作重點	說明
105年3月15日	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一屆委員第6次會議	確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內審查作業辦理方式。
105年6月28日 至 105年7月7日	召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2輪審查會議(公聽會)(計8場次)	
105年8月17日 至 105年8月30日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計7場次)	
105年10月5日	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委員第1次會議	確認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105年11月9日	行政院核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105年11月17日 至 105年11月18日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	發表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熟悉聯合國兒童權利事務經驗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二、首次國家報告國內審查會議

為了彰顯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因此首次國家報告的內容對應公約內容，除總論外，另有 8 個章節分別說明我國各項兒少權利實施現況，包括公民權與自由、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特別保護措施等。藉由撰寫國家報告的過程，對我國兒少福利制度的階段性回顧與展望，打開一扇讓社會大眾進一步瞭解與關心兒少權益的大門。因此，歷次審查會議除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外，並邀請 NGO 共同與會，期能透過不同於政府立場與觀點進行多面向檢討。

第一輪審查會議共 18 場次，依據聯合國相關準則請政府各相關機關提供推動現況彙整成國家報告二稿；第二輪會議共 8 場，主要工作在精簡內容以符合聯合國首次國家報告篇幅之規定；第三輪審查會議即為定稿會議，共召開 7 場次，由專家學者逐章、逐節、逐點審閱，遂成國家報告最後定稿。

各審查會議議程與會議紀錄，請參見光碟附錄文件三；國家報告本文及附件請參閱光碟附錄文件四





三、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為發布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促進國內、外經驗交流，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四）、18 日（五），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1 樓）舉行「10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

除了辦理記者會之外，為了更提升國內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安排為期 2 天的國際研討會；以「CRC 報告與審查機制」、「他國經驗分享」、「兒少權利焦點議題」為主軸，採「專題演講」與「實務論壇」等方式進行。邀請與會的貴賓來自政府部門、民間團體與學界，橫跨社會研究、社會工作、移民、法律、犯罪防治、公民教育等不同領域，透過對談以期促進跨域的聯繫與合作。此外，還邀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前主席 Jaap E. Doek 教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前委員 Sanphasit Koompraphant 先生、前挪威兒童監察使 Trond Waage 教授，以及柬埔寨兒童權利非營利組織聯盟秘書長 Meas Samnang 先生蒞臨。每一位皆在國際上長年投身於推動兒童權利工作，撥冗抵臺為我們分享寶貴經驗。





伍、光碟附錄文件

- 一、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實錄本文
- 二、推動 CRC 施行法諮詢會議議程與紀錄
- 三、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議程與紀錄
- 四、首次國家報告本文與附件